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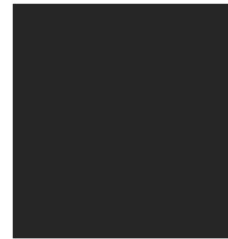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61kp		
建设项目名称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864373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钱利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凡玉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凡玉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杜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杜锦
徐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等		徐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宜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查询时间： 202602-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锦			202602 - 202605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256-89-02-480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无锡市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6 分 49.357 秒，纬度 31 度 20 分 51.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环科备【2026】2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厂区 240737.2m ² ，本次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过程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且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规划面积1537.9公顷。 规划四至范围：规划区位于宜兴市中部区域，北临团氿、东至氿滨大道、南到岳南路、西至沪宜高速。 产业定位：环保高端装备及系统集成产业、环保新兴战略产业、以研发和创意为代表的生产服务业、集聚服务功能服务产业。另外根据园区现有产业，适当发展高端电缆、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 工业用地：保留新长铁路以西工业，新长铁路以东工业全部置换为其它建设用地，新建企业以环保科技、研发产业、高端制造类产业为特征，突出园区特色。规划工业用地（含保留现状工业用地）486.0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2.6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属于高端电缆制造业；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03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环科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表1-1 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环科技园环保产业特色，坚持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实施“调高、调优、调绿、调轻”升级战略，做好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位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环科技园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科委对环科技园升级的批复要求，以建设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定位、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加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属于高端电缆制造业；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03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附图8建设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可知，本项目位于环科技园现状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环科技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严格区内三洇重要湿地、团氿东氇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应逐步搬出。加强规划产业布局与用地性质的协调，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103m的上海铁路公安局南京公安处宜兴站派出所。本项目不在三洇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氇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环科技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控危险废物增量，禁止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	符合
	4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化工企业。对照表1-6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淘汰、提升改造和搬迁建议，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环科园内现有化工企业应尽快退出，确保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本项目设备、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环科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明确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科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有1座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采取分区防控的方式，对厂区内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进行防渗防漏措施，并通过完善雨水管网等措施与园区进行联动。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环科园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环科园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强化管理。组织开展工业退出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修复工作。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7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领域；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本项目产品或装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重点管理。 2.项目选址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03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 “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性改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概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td><td>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性改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03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内的“（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的工业用地；且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	
	2	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土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土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五）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六）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相符	
	3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306 号）中的“2023 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相符
	4	四、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部汇交数据（附审查认定文件、矢量数据等），检验合格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反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		
	3) 与《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核心引领、两带五区”的国土总体空间格局。

“核心”即由宜城城区和丁蜀城区构成的中心城区。“两带”即太湖湾科创带和西部现代农业带。“五区”即中部城市建设区、锡宜协同发展区、北部产业集聚区、南部生态开敞区和西部农业示范区。

三条控制线的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 383.7869 平方千米（57.5681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面积 383.8093 平方千米（57.5714 万亩）；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55.8992 平方千米（53.3849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5.9000 平方千米（53.38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1.8249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1.63%，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 6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处。城镇开发边界：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倍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51。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根据“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且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宜国用（2007）第105947号、宜国用（2009）第4560115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03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江苏省人大常

其他符合性分析	委会公告第 71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可知：“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距离太湖岸线约 14.2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不在其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编）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编）中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目前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水许可证（宜 2023 字第 694 号），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编）中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情况，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对照《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宜兴市“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对区内三疣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印染项目，纯电镀生产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项目。 （2）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项机械第1-26条，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65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第十一项机械第1-48条。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二项轻工第1-32条，第二部分第九项第1-13条。《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淘汰类第三项轻工行业第1-3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 </td><td>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不属于两高产品。 </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对区内三疣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印染项目，纯电镀生产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项目。 （2）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项机械第1-26条，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65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第十一项机械第1-48条。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二项轻工第1-32条，第二部分第九项第1-13条。《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淘汰类第三项轻工行业第1-3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不属于两高产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对区内三疣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印染项目，纯电镀生产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项目。 （2）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项机械第1-26条，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65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第十一项机械第1-48条。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二项轻工第1-32条，第二部分第九项第1-13条。《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淘汰类第三项轻工行业第1-3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不属于两高产品。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淘汰类第十三项轻工第1-23条。《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淘汰类第二十项其他第1-16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基础建设，逐步提升环境风险方案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理顺完善环境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相关企业生产装置布置需要满足各自的废气和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于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生产装置，原则上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不能少于50m。	本项目运营后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强化风险防控，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以1#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木工房、10#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新建、扩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	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3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伸线液稀释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不外排，水耗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③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 3，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属于宜兴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4）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7 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td><td>（1）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4）本项目位</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4）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7 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4）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7 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	（1）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4）本项目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5）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点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占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或装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生产废水不外排。（6）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7）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以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加强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2）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1）本项目水耗较低。（2）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2）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1.8km的“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1.45km处的“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电、用水由环科园统一供应，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5）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表 1-6 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	不属于

本项目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进的产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属于高端电缆制造业，符合环科园产业定位，不属于国家和地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及项目		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三废”排放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均较小，不属于“三废”排放量大的企业。	符合
		3、生产中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未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23年）等上述文件之中，不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	符合
		4、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属于高端数据电缆，因此不属于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	符合
		5、含电镀工艺的高端环保装备制造项目，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1、冶金、铸造、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铸造、有色金属冶炼产业。	符合
		2、核聚变能源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核聚变能源产业。	符合
		3、化工产业（仅有混合工序没有化学反应的新材料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符合
		4、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5、含铅焊接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铅焊接工艺。	符合
		6、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等）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	符合
		7、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8、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江苏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化工、医药等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能耗及资源消耗低，污染小。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	1、对区内三汊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三汊重要湿地 2.2km，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止引入的项目		类存放、妥善处置，不外排。	
		2、园区内河岸线，禁止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内的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以上禁止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二级保护区内，不从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规定的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项目，不属于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2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性改造，不新增用地。	相符
	14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相符
	15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所用原料来源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2024年第23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1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需要管控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伸线液。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透(RO)卫生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水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85%。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相符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可知:“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进一步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后全厂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辅料水性油墨、伸线液均桶装密封储存于10#车间原料区；原料LDPE粒子、HDPE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PVC粒子、色母粒等均袋装密封储存于10#车间原料区。原料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在非取用状态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辅料水性油墨、伸线液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辅料水性油墨、伸线液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LDPE粒子、HDPE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PVC粒子、色母粒等采用气力输送。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收集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吸入风速 0.5m/s，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	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油墨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30%	根据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编号：A2210001187101001C），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5%，符合要求。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现企业考虑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的市场前景,拟投资 5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性改造,建设车间现场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新增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数据通信网络电缆 17.5 万箱的产能。本项目建设的车间现场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仅用于检测本项目半成品及成品数据通信网络电缆性能是否达标,不涉及实验及研发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需编制报告表。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全厂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2	HSYV-5e-4×2×0.5、 HSYV-6--4×2×0.57	0	17.5 万箱	17.5 万箱	+17.5 万箱	6000h
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1	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	1/2 英寸电缆	10000km	0	10000km	0	7200h
		7/8 英寸电缆	10000km	0	10000km	0	
	移动通信设备(跳线)	/	20 万套	0	20 万套	0	
射频同轴电缆制造项目	特种电缆	1/2 英寸电缆	10000km	0	10000km	0	7200h
		7/8 英寸电缆	10000km	0	10000km	0	
木盘制造项目	电缆盘	/	15000 只	0	15000 只	0	2400h
特种电缆二期(通信电源用软)	通信电源用软	通信电源用阻燃型软电缆	32000km	0	32000km	0	2400h
		通信电源用低	18000km	0	18000km	0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电缆生产)项目	电缆	烟无卤耐火型软电缆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的生产制造项目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	/	15000km	0	15000km	0	2400h
	注*1：现有“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仅对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不再建设。*2：本项目产品数据通信网络电缆数据通信网络电缆 1 箱为 305m，其生产和检验执行《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YD/T1019-2023）中相关要求。							
	3.建设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技术改造前现有项目	技术改造后全厂				
	主体工程	10#车间	1F，建筑面积 9408.36m ² ，车间高度为 5m，目前闲置	不新增建筑面积，车间内进行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的生产，分设生产区（7267.67m ² ）、原料区（1859.03m ² ）、半成品区（241.66m ² ）、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40m ² ）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的 10#车间			
		1#车间	1F，建筑面积 7710.43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特种电缆的生产	无变化	本次技术改造内容：对现有项目物理发泡生产线拉丝机加配小规格专用拉丝模，调整模座并校准同心度；物理发泡生产线的挤塑机和护套生产线的护套机添置放线舞导轮，调整收线、放线盘尺寸以及牵引机、张力控制系统，适应小规格线缆的生产。同时对绞线机、束丝机等设备进行统一调试及维护，更换老旧配件，提升设备精度，确保能够稳定高效的生产出符合标准的电缆。以上改造内容仅涉及对电缆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通过优化调整以适应小规格电缆生产需求，其余均无变化			
		2#车间	1F，建筑面积 7710.43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移动通信设备（跳线）的生产					
		3#车间	1F，建筑面积 7710.43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特种电缆的生产					
		5#车间	1F，建筑面积 7916.72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通信电源用软电缆的生产					
		6#车间	1F，建筑面积 9355.72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的生产					
		8#车间	2F，建筑面积 4736.08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产品的检验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建设内容		木工房	1F, 建筑面积 1039.51m ² , 车间内主要进行电缆盘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5F, 建筑面积 5505.22m ²		
		办公楼 2#	2F, 建筑面积 2306.672m ²		
		倒班宿舍	3F, 建筑面积 6013.67m ²		
		配电间 1#	1F, 建筑面积 213.84m ²		
		配电间 2#	1F, 建筑面积 167.92m ²		
		空压机房 1#	1F, 建筑面积 194.75m ²		
		空压机房 2#	1F, 建筑面积 167.92m ²		
		杂品库	1F, 建筑面积 818.76m ² , 车间内布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杂物堆存区		
		南门卫	1F, 建筑面积 64.26m ²		
	东门卫	1F, 建筑面积 40.27m ²			
	储运工程	4#车间	1F, 建筑面积 7916.72m ² , 用于原辅料、产品等的堆存	无变化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7#车间	1F, 建筑面积 10643.75m ² , 用于原辅料、产品等的堆存		
		9#车间	主体 1F, 局部 2F, 建筑面积 14143.13m ² , 用于原辅料、产品等的堆存		
		全厂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 厂区内道路均为水泥路面, 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车间内运输采用手推车。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0125m ³ /a	用水量 51106m ³ /a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981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4542m ³ /a, 经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雨水排放口 (YS001)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流入土干河	生活污水 5352m ³ /a,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去向均无变化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 810m ³ /a
		供电	用电量 1900 万 KW.h/a	用电量 2000 万 KW.h/a	本项目新增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无变化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及废气处理措施保持不变
			锯料、刨光废气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	—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4542m ³ /a	生活污水 5352m ³ /a

建设内容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 6# 车间内，防渗防漏等处理	无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杂品库内，防渗防漏等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10#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 10#车间进行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的生产，车间内空间足够设备安装、原辅料及产品贮存等生产需求，故依托可行。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套供电系统，由于本项目新增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现有变压器供电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故依托可行。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线，由于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厂区内现有管线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故依托可行。					
		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接管口（1 个）和污水管线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口（1 个）和雨水管线排放雨水，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东侧的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东侧的市政管网后最终流入土干河，依托可行。					
		风险防范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厂区现有 80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换阀等应急设施，事故应急池容量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要求，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了生活垃圾外产生量为 15.22t/a，单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1.27t/次。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了生活垃圾外产生量约为 14.2945t/a，单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1.19t/次。合计全厂一般固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2.46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 8m ² ，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99t/a，单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1.80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374t/a，单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3.38t/次，合计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为 5.185t/次，所需暂存面积共计约 14.5m ² ，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依托可行。						
4.生产设施								
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项目	拉丝、退火、三层共挤	物理发泡生产线（生产线包含放线机、拉丝机、退火机、挤塑机、收线机各 1 台）	DCLX-60SFS-S	0	3	3	+3	/

建设内容	对绞	退扭绞对生产线（生产线包含放线机、绞合机各1台）	DCST-630	0	32	32	+32
	成缆	单扭成缆生产线（生产线包含放线机、绞合机各1台）	DCSL-1000	0	3	3	+3
	护套	护套生产线（生产线包含放线机、挤塑机、收线机各1台）	DCHT-70	0	4	4	+4
	喷码	喷码机	/	0	4	4	+4
	成圈装箱	成圈生产线（生产线包含放线机、成圈机、收线机各1台）	DCHW-500	0	3	3	+3
	检验	对称数字通信电缆测试系统	CTS-650SV1-D	0	1	1	+1
		伸长率测试仪	YN22047	0	1	1	+1
		智能投影仪	YN31113	0	1	1	+1
		切片机	YN22076	0	1	1	+1
		网络分析仪	E5061B	0	1	1	+1
		直流电阻测量仪	PC57（充电版）	0	3	3	+3
		耐压测试仪	ZHZ8D	0	1	1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AB2683A	0	1	1	+1
		LCR 测试仪	TH2811D	0	1	1	+1
		高绝缘电阻测量仪	PC40B	0	1	1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60KV/2mA	0	1	1	+1
		综合布线测试仪	FLUKE DSX5000-CA SE	0	1	1	+1
	公辅	冷却水箱	8m³/h	0	1	1	+1
			2.5m³/h	0	2	2	+2

建设内容	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	注气挤发泡层	物理发泡生产线	RK-C	2	0	2	0	本次技术改造内容：对现有项目物理发泡生产线拉丝机加配小规格专用拉丝模，调整模座并校准同心度；物理发泡生产线的挤塑机和护套生产线的护套机添置放线舞导轮，调整收线、放线盘尺寸以及牵引机、张力控制系统，适应小规格线缆的生产。同时对绞线机、束丝机等设备进行统一调试及维护，更换老旧配件，提升设备精度，确保能够稳定高效的生产出符合标准的电缆。以上改造内容仅涉及对电缆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通过优化调整以适应小规格电缆生产需求，改造完成后现有项目设备种类及数量均无变化。
		纵包焊接	纵包焊接生产线	RK-W、MN-GW50	4	0	4	0	
		护套	护套生产线	Φ90	2	0	2	0	
		纵包铜带	接带机	C21DC	2	0	2	0	
		成圈	成圈机	CQJ700	2	0	2	0	
		检验	检测设备	/	9	0	9	0	
		注塑	注塑机	/	4	0	4	0	
		组装	自动组装机	/	1	0	1	0	
	射频同轴电缆制造项目	注气挤发泡层	物理发泡生产线	RK-C	2	0	2	0	
		纵焊	纵包焊接生产线	RK-W、MN-GW50	9	0	9	0	
		纵包铜带	接带机	/	3	0	3	0	
		成圈	成圈机	/	1	0	1	0	
		检验	检测设备	/	9	0	9	0	
		切边	切边机	/	9	0	9	0	
	特种电缆二期（通信电源用软电缆生产）项目	挤绝缘	物理发泡生产线	80/100、100/120	2	0	2	0	
		铠装	焊接轧纹生产线	/	6	0	6	0	
			接带机	/	1	0	1	0	
		挤护套	护套生产线	90、120	3	0	3	0	
		成圈	成圈线	/	1	0	1	0	
		拉丝	中拉机	LHT2-12	2	0	2	0	
			小拉机	LHT2-9	1	0	1	0	
		束丝	高速束丝机	RX-650A	1	0	1	0	
		绞线	1+6 管绞机	JLK630	5	0	5	0	
			30 盘绞线机	/	2	0	2	0	
		挤绝缘	挤塑机	30、45、65、90、150	11	0	11	0	
		成缆	1+1+3 成缆机	3150	1	0	1	0	
		成圈	成圈机	/	5	0	5	0	
		公辅	行车	10t	2	0	2	0	
			空压机	/	2	0	2	0	
			喷码机	/	2	0	2	0	
		检验	检测设备	/	11	0	11	0	
			网络分析仪	/	7	0	7	0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的生产制造项目	绞线	自动高速绞线机	FC-650B	13	0	13	0	
			高速笼绞机	6+12+18/φ500	3	0	3	0	
			笼式绞线机	Φ500/6+12+18	2	0	2	0	
			束绞机	FC-1000B	2	0	2	0	
		并丝	双头并丝机	BSJ-5	4	0	4	0	
		挤绝缘、挤蝶形缆	50 挤出机	φ50 型	2	0	2	0	
			65 挤出机	Φ65	3	0	3	0	
		编织	24 锭高速编	GSB-2	12	0	12	0	

建设内容	木盘制造项目		织机						技术改造前后设备无变化	
		挤护层	90 挤出机	Φ90	5	0	5	0		
		铠装	铠装机	Φ710	1	0	1	0		
		成缆	光电混合成缆机	Φ500/10	8	0	8	0		
			绕包机	500、Φ630	17	0	17	0		
			笼式成缆机	1+1+3/φ1250 Φ800/1+6 Φ800/1+4	4	0	4	0		
		公辅	喷码机	CCS-3000E	7	0	7	0		
		刨光	单面杠压刨床	CM20K	1	0	1	0		
			细木工带锯床	MJ346	2	0	2	0		
			轻型两用木工联合机床	MQQ423	2	0	2	0		
			摇臂钻床	Z3032*10	1	0	1	0		
			木工镂铣机	MX505*7 型	1	0	1	0		
		锯料	简易推台圆锯	90 度	2	0	2	0		
				2.5m³/h	0	2	2	+2		
注：上表中技术改造前设备种类及数量来源于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原辅材料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	包装方式	年耗量（t）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铜线	铜	2t/盘	0	0	750	+750	30	10# 车间原料区
		LDPE 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固态颗粒状，粒径 5mm	25kg/袋装	0	50	50	+50	2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固态颗粒状，粒径 5mm	25kg/袋装	0	60	60	+60	2	
		发泡聚乙烯粒子	发泡聚乙烯塑料，固态颗粒状，粒径 5mm	25kg/袋装	0	40	40	+40	2	
	色母粒	成分：聚乙烯塑料、颜料，固态颗粒状，粒径	25kg/袋装	0	1.2	1.2	+1.2	0.6		

建设内容		5mm							
	PVC 粒子	聚氯乙烯塑料，固态颗粒状，粒径 5mm	25kg/袋装	0	520	520	+520	18	
	复合铝箔	铝箔层和聚丙烯塑料薄膜复合而成的多层功能性材料	1000m 卷装	0	90	90	90	3	
	PP 绕包带	聚丙烯	1000m 卷装	0	100	100	100	4	
	水性油墨 (FK-ID CSHG FGW)	组成：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三乙醇胺） 5-10%	5L/桶	0	0.24 (200L)	0.24 (200L)	+0.24 (200L)	0.24	
	伸线液	成分：聚乙二醇 50%、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 30%、水 20%，液态	200L/桶	0	0.46 (400L)	0.46 (400L)	+0.46 (400L)	0.46	
	滤纸	聚酯纤维	15kg/卷	0	0.09	0.09	0.09	0.09	
	氮气	压缩 N ₂	40L/瓶（充气量 6kg/瓶）	0	0.36	0.36	+0.36	0.36	
	包装箱	纸箱	散装	0	17.5 万个	17.5 万个	+17.5 万个	2000 个	
	胶带	/	散装	0	3500 个	3500 个	+3500 个	200 个	
	新型电子元器	Φ9.0~17.5mm 铜管	铜 散装	142	0	142	0	7	4# 车间、
		Φ2.0~5.0mm 铜、铝	2t/盘	660	0	660	0	10	

建设内容	件（射 频连 接器） 的生 产、特 种电 缆、移 动通 信系 统交 换设 备的 制造 项目	铜包铝线							7# 车 间、 9# 车 间
		铜带	铜	2t/盘	2720	0	2720	0	
		中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25kg/ 袋装	940	0	940	0	
		聚乙烯护套料	聚乙烯	25kg/ 袋装	1560	0	1560	0	
	木盘 制造 项目	木材	/	散装	2100m ³	0	2100m ³	0	60m ³
	射频 同轴 电缆 制造 项目	铜管 （ $\phi 9.0 \sim 17.5$ mm）	铜	散装	1420	0	1420	0	59
		铜包铝线 （ $\phi 2.0 \sim 5.0$ mm）	铜、铝	2t/盘	660	0	660	0	25
		铜带	铜	2t/盘	2720	0	2720	0	113
		中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25kg/ 袋装	940	0	940	0	40
		聚乙烯护套料	聚乙烯	25kg/ 袋装	1560	0	1560	0	65
	特种 电缆 二期 （通 信电 源用 软电 缆生 产）项 目	电工圆铜丝	铜	2t/盘	25120	0	25120	0	1000
		阻燃 PVC 绝缘料	聚氯乙烯	25kg/ 袋装	3783	0	3783	0	150
		阻燃 PVC 护套料	聚氯乙烯	25kg/ 袋装	3465	0	3465	0	140
		低烟无卤绝缘料	聚乙烯	25kg/ 袋装	718	0	718	0	30
		低烟无卤护套料	聚乙烯	25kg/ 袋装	589	0	589	0	24
	5G 室 内外 光电 混合 缆的 生产 制造 项目	光缆	二氧化硅	盘装	33000km	0	33000km	0	1300km
		涂覆钢丝	钢	盘装	36	0	36	0	2
		蝶缆护套料	LSZH	25kg/ 袋装	132	0	132	0	6
		软铜绞线	铜	盘装	450	0	450	0	20
		阻燃聚氯乙烯绝缘料	聚氯乙烯	25kg/ 袋装	270	0	270	0	11
		环保型 PP 纤维绳	聚丙烯	盘装	75	0	75	0	3
		聚酯带	PET	盘装	30t	0	30	0	2
		聚酯纤维	涤纶	盘装	15	0	15	0	1

建设内容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	聚氯乙烯	25kg/袋装	720	0	720	0	30
	公辅	润滑油	液态，油类	25kg/桶装	0.1	0.2	0.2	+0.1	0.1
	注：上表中技术改造前原辅料种类及使用量来源于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外购成品新鲜塑料，不回收废旧塑料用作原料生产。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LDPE 粒子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CAS 号：9002-88-4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蜡状颗粒；密度：0.93g/cm ³ ；闪点：230℃；熔点：105~115℃；热分解温度：335~450℃。				可燃	/	
	HDPE 粒子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CAS 号：9002-88-4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蜡状颗粒；密度：0.96g/cm ³ ；闪点：230℃；熔点：125℃；热分解温度：335~450℃。				可燃	/	
	发泡聚乙烯粒子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CAS 号：9002-88-4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多孔状颗粒；密度：0.91g/cm ³ ；闪点：230℃；熔点：125℃；热分解温度：335~450℃。				可燃	/	
	色母粒		由 PE 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固态混合物。熔融温度 160~220℃，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	
	PVC 粒子 分子式：(C ₂ H ₃ Cl) _n CAS 号：9002-86-2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固体；密度：1.41g/cm ³ ；熔点：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热分解温度：220℃~370℃。				不易燃	/	
建设内容	氮气 分子式：N ₂ CAS 号：7727-37-9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密度：1.25kg/m ³ （标准状况）；熔点：-209.86℃；沸点：-196℃。				不燃	/	
	水性油墨 (FK-ID CSHG FGW)	/	外观与形状：有色或无色胶状体；比重：1.0-1.2；沸点：272℃；闪点：54℃；挥发性有机物占比：6.5%。				不易燃	/	
		水性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_n CAS：9003-01-4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熔点：106℃；沸点：116℃；相对密度：1.09g/cm ³ ；闪点：61.6℃；溶解性：易溶于水。				可燃	/	
		三乙醇胺 分子式：C ₆ H ₁₅ NO ₃ CAS：102-71-6	外观与性状：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熔点：20℃；沸点：335℃；相对密度：1.12g/cm ³ ；闪点：185℃；溶解性：易溶于水；主要用作增塑剂、中和剂、润滑剂的添加剂或防腐剂以及纺织品、化妆品的增湿剂和染料、树脂等的分散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911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8680mg/kg	
	伸线液	/	外观与性状：有轻微气味的褐色液体；相对密度：1.15g/cm ³ ；溶解性：与水迅速融合。				不易燃	/	
		聚乙二醇 分子式：HO(CH ₂ CH ₂ O) _n H CAS：25322-68-3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粘稠液体；熔点：64℃~66℃；沸点：>250℃；相对密度：1.27g/cm ³ ；闪点：270℃；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	
		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 分子式：C ₂₄ H ₄₄ O ₆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至柠檬黄色的粘稠油状液体；熔点：-25℃；沸点：797℃；相对密度：1.08g/cm ³ ；闪点：110℃；热分解温				可燃	小鼠经口 LD ₅₀ ：25000mg/kg	

建设内容

CAS: 9005-65-6	度: 250℃。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 <1; 闪点: 7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引燃温度: 248℃	/

6.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表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条)	单台生产能力(km/h)	运行时数h	本次申报产能(km/a)	申报产品	最大产能(km/a)	申报产能占比(%)
物理发泡生产线	3	绝缘单线 24	6000	电缆 53375	数据通信网络 电缆制造项目	电缆 54000*1	98.8
退扭绞对生产线	32	对绞缆芯 1.2	6000	电缆 53375		电缆 57600*2	92.7
单扭成缆生产线	3	电缆 3	6000	电缆 53375		电缆 54000	98.8
护套生产线	4	电缆 2.4	6000	电缆 53375		电缆 57600	92.7
成圈生产线	3	电缆 3	6000	电缆 53375		电缆 54000	98.8

*注: 1、本项目产品电缆由 4 根对绞缆芯组成, 而对绞缆芯由 2 根绝缘单线组成, 上表中物理发泡生产线最大产能=单台生产能力(绝缘单线)×数量×运行时数/8=24×3×6000/8=54000km/a; 2、退扭绞对生产线最大产能=单台生产能力(对绞缆芯)×数量×运行时数/4=1.2×32×6000/4=57600km/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本项目数据通信网络电缆规格约为 30kg/km, 产能为 17.5 万箱/a, 一箱约 305m, 则换算后产品重量约为 1601.25t/a。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能匹配性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铜线	75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05
LDPE 粒子	50		氮气	0.036
HDPE 粒子	60	固废	废铜线	3.75
发泡聚乙烯粒子	40		废复合铝箔	0.9
色母粒	1.2		废绕包带	1
PVC 粒子	520		塑料边角料	0.671
复合铝箔	90		废次品	3.9425
PP 绕包带	100			
水性油墨	0.24	产品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	1601.25
氮气	0.36			
合计	1611.8	合计		1611.8

7.水平衡分析

(1)水量平衡依据

建设内容	1) 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伸线液稀释用水、冷却用水、喷码机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两班制（10h/班），且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日用水量为 3m³，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伸线液稀释用水：本项目拉丝工序用到的伸线液需加自来水稀释后方可使用，伸线液与水配比（质量比）为 1:9，伸线液用量为 0.46t/a，则稀释水用量为 4.14t/a。本项目 3 台拉丝机各配备 1 只有效容积为 0.8m³ 伸线液槽，槽液密度为 $(1+9) / (1/1.15+9/1) = 1.013\text{g/cm}^3$，每年更换一次槽液，废伸线液量约 2.43t/a，（含伸线液原液 0.243t/a，进入废伸线液的稀释水 2.18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槽液蒸发损耗水量为 1.953t/a。 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三层共挤工序配备 1 只冷水机（容量为 0.8m³，循环量为 8m³/h）进行冷却；护套工序配备 1 只冷水机（容量为 0.8m³，循环量为 2.4m³/h）进行冷却；退火工序配备 1 只冷水机（容量为 0.8m³，循环量为 2.4m³/h）进行冷却。本项目工作时数为 6000h/a，则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共计 76800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5 补充水处理 5.0.8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冷却循环系统蒸发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1‰计，蒸发损耗量为 76.8m³/a。大型工业冷却塔需要定期排污是因为大型冷却系统管路复杂，蒸发会使系统内的水盐分过高，长时间循环有结构阻塞系统管路、导致系统瘫痪的风险。本项目冷水机内置过滤器，循环水通过 60 目滤网过滤，可用于拦截不溶于水的固体杂质，定期更换滤网虽不能直接去除水中的盐分，但通过减少水垢附着载体（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杂质），可以减缓水垢生成，降低水垢结晶速度；本项目冷水机冷却水设计进出水温差较小（<5℃），蒸发损失≤1‰，系统内盐分累计较慢；且本项目冷却系统管路较为简单，管路为 PVC 材质，如长时间使用结垢后，可更换循环管路。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喷码机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码机每 3 天开启自清洁模式使用清水冲刷内部管道及喷嘴，防止水性油墨干涸堵塞，每台喷码机清洗水用量为 150mL/次，4 台喷码机清洗用水量共计 0.06m³/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量 本项目车间清洁方式为使用吸尘器干式清理，不使用自来水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雨水排放口和雨水管网，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东侧的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东侧的市政管网后最终流入土干河。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按每年生产 300d 计），对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m³/d，即 810m³/a。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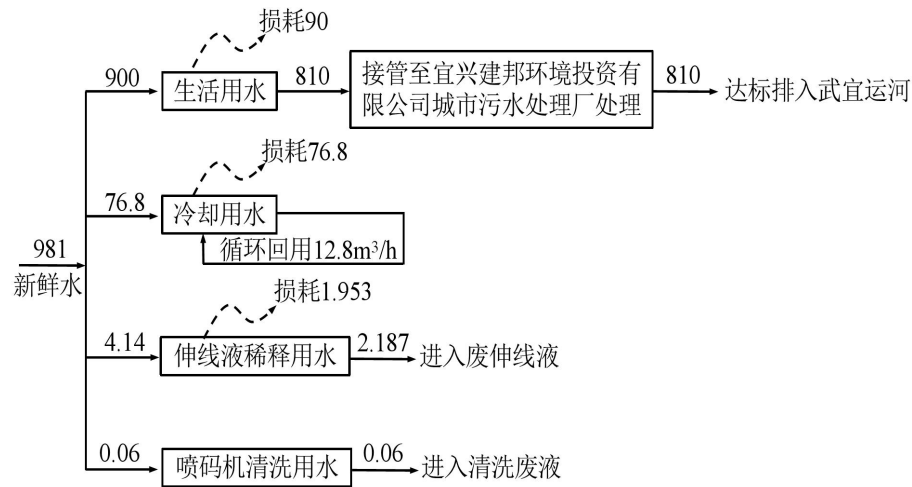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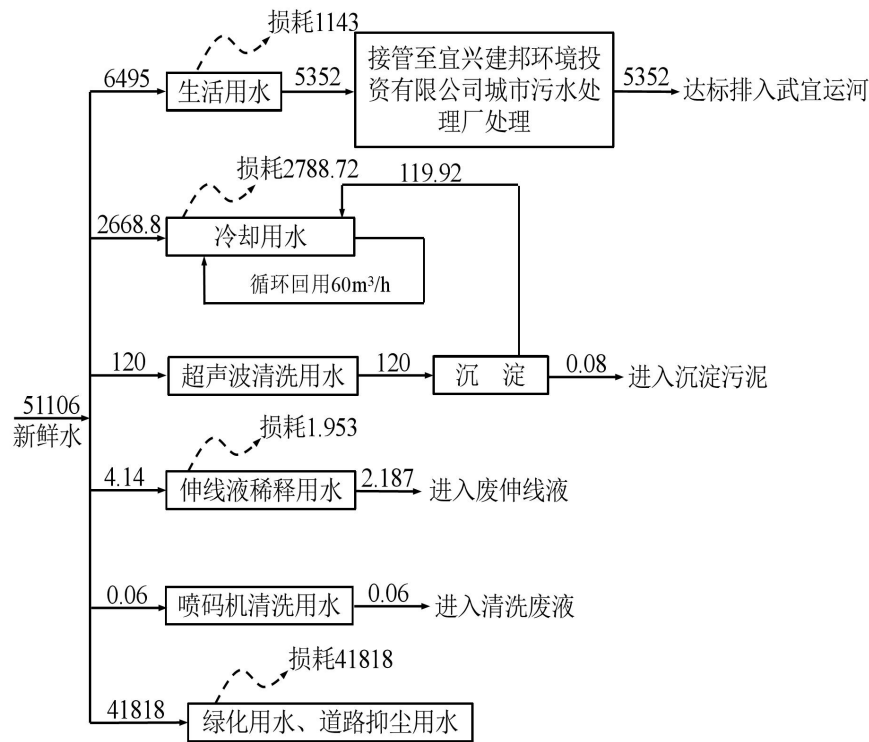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 6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10h/班)，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工作时数为 6000h。

9.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具体见附

建设内容	图1)，厂区东侧为杏园路；南侧为俊知路；西侧为西沅大道；北侧为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103m的上海铁路公安局南京公安处宜兴站派出所（具体见附图2）。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2幢办公楼、10幢车间、1幢木工房、1幢倒班宿舍、2间配电间、2间空压机房以及1间杂品库等。本项目10#车间内布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6#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杂品库内。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3，本项目10#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性改造，建设车间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废气、施工及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也会有建筑施工噪声。主要施工过程如下： 1）主体工程 本过程主要为对闲置的10#车间进行改造，在车间内建设车间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包括对车间内部的隔断，墙体和地面的加固，装修。本工段时间较短，过程有噪声、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等产生。 2）设备安装 本过程主要包括电力设施、生产设备安装等。本工段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3）设备改造 本工程主要对现有项目电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性改造，不涉及新增或减少设备，主要为对现有项目物理发泡生产线拉丝机加配小规格专用拉丝模，调整模座并校准同心度；物理发泡生产线的挤塑机和护套生产线的护套机添置放线舞导轮，调整收线、放线盘尺寸以及牵引机、张力控制系统，适应小规格线缆的生产。同时对绞线机、束丝机等设备进行统一调试及维护，更换老旧配件，提升设备精度，确保能够稳定高效的生产出符合标准的电缆。本工段主要污染物是固废，具体为废包装材料以及替换下来的废零件等。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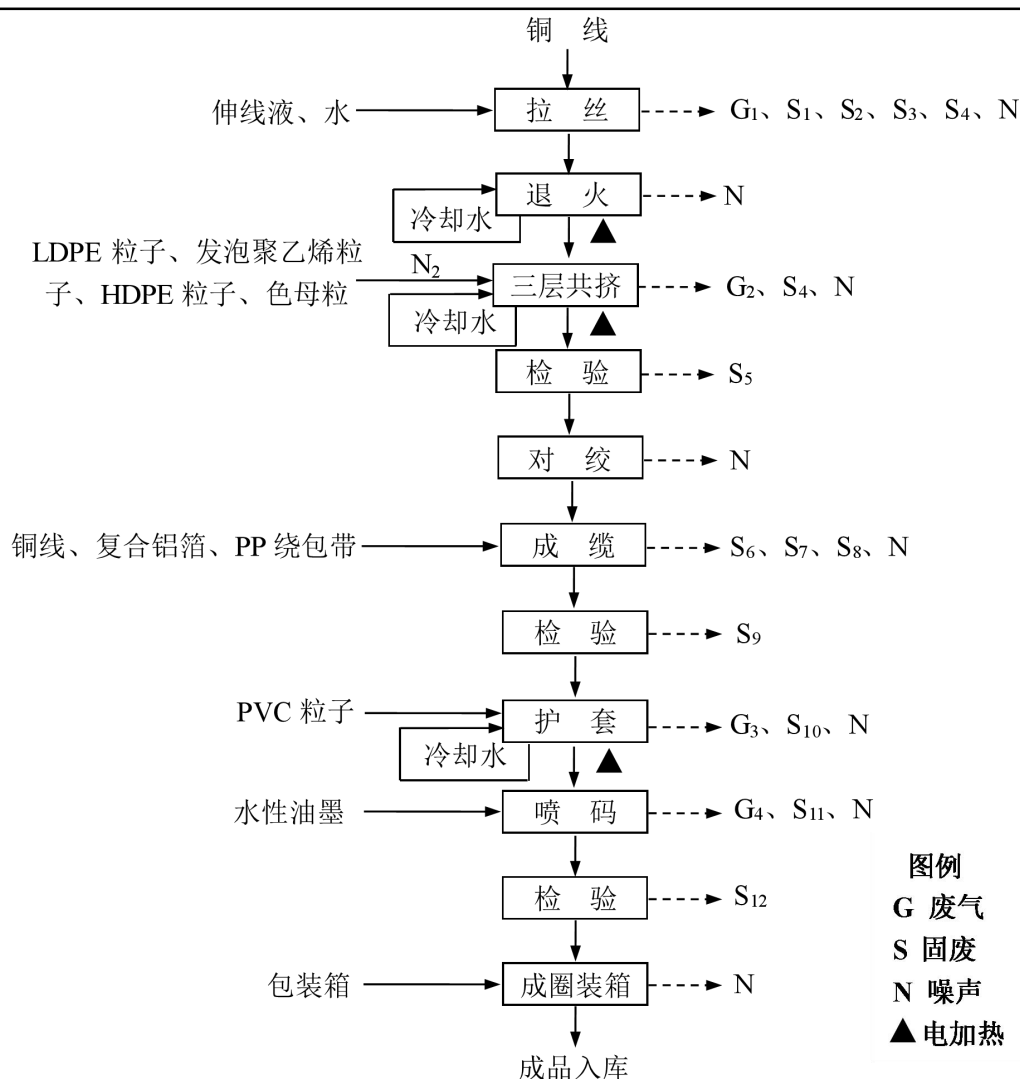


图 2-2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外购的 $\Phi 2.6\text{mm}$ 的铜线经放线机匀速进入拉丝机，在通过拉丝模孔时被矫直并均匀缩径至 $\Phi 0.5\text{mm}-0.6\text{mm}$ ，拉丝过程需使用加水稀释浓度为 10%的伸线液作为润滑介质，伸线液在拉丝过程中被模孔阻挡，铜丝上残留极少。之后通过毛毡进一步擦除铜丝上残留的伸线液，保证进入退火机的铜丝表面洁净无残留伸线液及水分，避免铜丝在退火时被氧化。伸线液槽内置滤纸可过滤槽液内的杂质，延长槽液使用寿命。本项目拉丝过程为冷拉无需加热，伸线液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水，聚乙二醇（沸点 $>250^{\circ}\text{C}$ ）、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沸点 320°C ）均为高沸点、高分子量、低蒸气压的物质，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伸线液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CANEC24019999101）可知，其 VOC 含量为未检出，因此伸线液在常温无加热条件下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拉丝工序产生 G_1 拉丝废气、 S_1 伸线液包装桶、 S_2 废伸线液、 S_3 废滤纸、 S_4 废毛毡、N 噪声。

退火：铜丝进入退火机内电加热（ $500^{\circ}\text{C}-550^{\circ}\text{C}$ ）退火，退火轮（接触轮）作为电极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将大电流导入铜丝，利用铜丝自身电阻产生焦耳热，高温下铜丝内部晶格重组，消除拉丝产生的内应力和晶格缺陷，改善其柔韧性和导电性。退火后的铜丝表面洁净无油污，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内直接冷却，再通过电热风烘干铜丝表面的多余水分。冷却水槽内的水通过冷水机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工序产生 N 噪声。 三层共挤：退火后的铜丝进入挤塑机内挤塑包覆三层聚烯烃绝缘层，内层原料为 LDPE 粒子；中间层原料为发泡聚乙烯粒子，同时注入高压氮气物理发泡；外层原料为 HDPE 粒子（占比 98%）以及色母粒（占比 2%）；三层共挤过程为电加热（温度为 180℃），需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三层共挤工序产生 G₂ 三层共挤废气、S₅ 废包装袋、S₆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物理发泡原理：挤出过程中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氮气），使其在熔融聚合物中形成过饱和状态，经压力释放后形成均匀微孔结构的过程，降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提高电缆的传输性能，减轻电缆重量降低成本。注气过程氮气约有 90% 溶于熔融聚乙烯中形成泡孔结构，损耗的氮气约为 10%，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检验：使用切片机取一段绝缘单线样品，再使用智能投影仪放大样品截面，测定其绝缘层厚度；另使用手持式的伸长率测试仪和直流电阻测量仪测定绝缘单线的伸长率、断裂强度、弹性模量、电阻值等指标。检验工序产生 S₇ 废次品。 对绞：将检验合格的绝缘单线按不同颜色分别配对后送入退扭绞对生产线，配对绝缘单线先在放线机处旋转退扭后放出，再通过绞合机按照要求的绞合节距扭绞在一起。对绞工序产生 N 噪声。 成缆：将 4 组对绞芯线按顺时针排序后送入单扭成缆生产线，由成缆绞弓和收线通过 PLC 调节，控制成缆节距，成缆的同时在 4 组对绞线外分别纵包一层复合铝箔（成分为铝箔、聚丙烯薄膜），复合铝箔的金属层向内，并在金属层内放置一根铜线，复合铝箔层外再绕包一层 PP 绕包带。成缆工序产生 S₈ 废复合铝箔、S₉ 废铜线、S₁₀ 废绕包带、N 噪声。 检验：使用 LCR 测试仪、直流电阻测量仪等设备测定成缆缆芯的电感、电阻等指标。检验工序产生 S₁₁ 废次品。 护套：检验合格的成缆缆芯送入护套生产线，挤包一层聚氯乙烯护套，挤护套过程为电加热（温度为 170℃），需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护套工序产生 G₃ 护套废气、S₁₂ 废包装袋、S₁₃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喷码：利用喷码机在电缆表面喷码，喷码使用水性油墨。喷码工序产生 G₄ 喷码废气、S₁₄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检验：最后使用耐压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高绝缘电阻测量仪、CTS650 系列对称数字通信电缆测试系统、网络分析仪、直流高压发生器、综合布线测试仪对成品电缆的电气与传输性能进行检测。检验工序产生 S₁₅ 废次品。 成圈装箱：将检验合格的电缆通过成圈生产线卷绕成 305m 一圈，然后装箱后即可作为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成品入库。成圈装箱工序产生 N 噪声。

注：本项目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实验室内仅用于半成品及成品数据通信网络电缆的性能检测，不涉及实验及研发内容。本项目检验过程不使用试剂，亦不采用加热或燃烧等检测方式，因此检验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冷水机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喷码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压缩氮气钢瓶不经过修复和加工，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灌装本项目使用的压缩氮气后回用于本项目，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拉丝	G ₁	非甲烷总烃	因产生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层共挤	G ₂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护套	G ₃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喷码	G ₄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塔排污水	/	SS	定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拉丝	S ₁	伸线液包装桶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₂	废伸线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废滤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废毛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层共挤	S ₅	废包装袋	按规范要求处理
	护套	S ₁₂		
	三层共挤	S ₆	塑料边角料	按规范要求处理
	护套	S ₁₃		
	检验	S ₇ 、S ₁₁ 、S ₁₅	废次品	按规范要求处理
	成缆	S ₈	废复合铝箔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₉	废铜线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₁₀	废绕包带	按规范要求处理
	设备维护	/	废滤网	按规范要求处理
	喷码	S ₁₄	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码机清洗	/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带、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履行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项目设计产能情况</th><th>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审批时间</th><th>验收文号及验收时间</th><th>验收建设情况</th><th>现状情况</th></tr><tr><td>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td><td>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td><td>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7 年 3 月 13 日</td><td>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 年 8 月 13 日</td><td>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未建设</td><td>目前正常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不再建设</td></tr><tr><td>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木盘制造项目</td><td>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td><td>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2 日</td><td>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停工至 2025 年恢复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td><td>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td><td>目前正常生产</td></tr><tr><td>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同轴电缆制造项目</td><td>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td><td>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14 日</td><td>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td><td>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td><td>目前正常生产</td></tr></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及验收时间	验收建设情况	现状情况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	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7 年 3 月 13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 年 8 月 13 日	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未建设	目前正常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不再建设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木盘制造项目	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2 日	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停工至 2025 年恢复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	目前正常生产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同轴电缆制造项目	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14 日	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	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	目前正常生产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及验收时间	验收建设情况	现状情况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	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7 年 3 月 13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 年 8 月 13 日	年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电缆）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移动通信设备（跳线）20 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90 万只未建设	目前正常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不再建设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木盘制造项目	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2 日	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停工至 2025 年恢复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电缆盘 15000 只	目前正常生产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同轴电缆制造项目	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4 月 14 日	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不足，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	年产特种电缆 20000km（其中 1/2 英寸电缆 10000km、7/8 英寸电缆 10000km）	目前正常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停工至 2025 年恢复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特种电缆二期(通信电源用软电缆生产)项目	年产通信电源用软电缆 50000km(其中通信电源用阻燃型软电缆 32000km、通信电源用低烟无卤耐火型软电缆 18000km)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5 月 21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2 年 4 月 13 日	年产通信电源用软电缆 50000km(其中通信电源用阻燃型软电缆 32000km、通信电源用低烟无卤耐火型软电缆 18000km)	目前正常生产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的生产制造项目	年产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 15000km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锡行审环许【2020】2395 号)	项目于 2024 年开工建设,后续因市场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停工至 2025 年恢复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5G 室内外光电混合缆 15000km	目前正常生产

表 2-11 其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类别	文号及审批时间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282798643733Y001, 有效期自 2026.2.5-2031.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号: 320282-2025-675-L, 有效期自 2025.11.25-2028.11.24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料、刨光废气,挤出、注塑废气。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锯料、刨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60119040、MST20260119039、MST20260119037,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可知,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7~2.66	5.8×10 ⁻³ ~6.27×10 ⁻³	平均值 6.11×10 ⁻³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颗粒物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要求
DA002	颗粒物	1.5~2.9	8.87×10 ⁻³ ~0.017	平均值 0.01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89~0.98	4.65×10 ⁻³ ~5.05×10 ⁻³	平均值 4.85×10 ⁻³	
厂界	颗粒物	0.185~0.406	/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非甲烷总烃	0.3~0.7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73~0.87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冷却水补充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编号：MST20260119038，检测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可知，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225~270	平均值 255.75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SS	71~89	平均值 81.25	
	NH ₃ -N	23.1~27.7	平均值 24.65	
	TP	2.65~3.42	平均值 2.75	
	TN	27.9~31.2	平均值 28.78	

(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编号：MST20260119038，检测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可知，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6.2~56.7	46.2~46.7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5.8~56.5	47.2~46.6	
西厂界	57.5~55.9	46.9~47.4	
北厂界	56.3~56.7	46.5~45.7	

(4) 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废塑料、废布袋、铜屑、沉淀污泥、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树脂、废油墨、废活性炭及油墨、树脂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废塑料、木屑、边角料、废布袋、铜屑、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油墨、树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树脂、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核算得出，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量 t/a	是否超出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542	4542	否
	COD	1.8168	1.1616	否
	SS	1.3626	0.369	否
	NH ₃ -N	0.1136	0.112	否
	TP	0.0182	0.0125	否
	TN	0.159	0.1307	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超出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	否
		非甲烷总烃	0.465	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	否
	合计	颗粒物	0.16	否
		非甲烷总烃	0.975	否
固废	木屑、边角料	0	0	/
	废塑料	0	0	/
	废布袋	0	0	/
	废铜丝、铜屑	0	0	/
	沉淀污泥	0	0	/
	废过滤棉	0	0	/
	废润滑油	0	0	/
	废树脂	0	0	/
	废油墨	0	0	/
	油墨、树脂包装桶	0	0	/
	废活性炭	0	0	/

注：废水各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t/a) = 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t/a) / 1000000；COD 实际接管量 = $255.75 \times 4542 / 1000000 = 1.1616 \text{ t/a}$ ；SS 实际接管量 = $81.25 \times 4542 / 1000000 = 0.369 \text{ t/a}$ ；氨氮实际接管量 = $24.65 \times 4542 / 1000000 = 0.112 \text{ t/a}$ ；总磷实际接管量 = $2.75 \times 4542 / 1000000 = 0.0125 \text{ t/a}$ ；总氮实际接管量 = $28.78 \times 4542 / 1000000 = 0.1307 \text{ t/a}$ 。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各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数 (h/a) / 1000，DA00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6.11×10⁻³×7200/1000=0.044t/a；DA002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013×2400/1000=0.0312t/a ； DA003 排 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实 际 排 放 量 =4.85×10⁻³×2400/1000=0.0116t/a ； 上 表 中 现 有 项 目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排 放 量 =0.044+0.0116=0.0556t/a；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312t/a。

4.依托工程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 10#车间、雨污接管口、雨水及污水管网、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本项目环保工程责任主体为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5.现有项目批建、批运相符性分析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与生产规模等与环评一致，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均正常稳定运行且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6.现有项目主要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 PVC 挤出工序未考虑特征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

7.拟采取的“以新带老”及整改措施

（1）现有“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的生产、特种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的制造项目”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射频连接器）不再建设，该产品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不涉及总量削减。

（2）现有项目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的碘量瓶中，放入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重新识别并核算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

表 2-16 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下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产污系数表

污 染 物		温 度（℃）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产污系数 (g/t-原料)	氯化氢	0.0095	0.0586	0.0752	0.0948	0.1187	0.1683	0.1946	0.2253	0.2562
	氯乙烯	0.0103	0.0408	0.0785	0.1157	0.1412	0.1823	0.2284	0.2756	0.3068

现有项目 PVC 塑料挤塑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根据实验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加热温度 170℃时，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187g/t-原料，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412g/t-原料。现有项目 PVC 用量 8238t/a，计算得现有项目挤塑成型工序氯乙烯产生量 0.001t/a，氯化氢产生量 0.0012t/a，考虑现有项目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均较小，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现有项目在后期管理中增加氯化氢、氯乙烯的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3.0%。

2025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μg/m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7μg/m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5.6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mg/m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0μg/m³。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2025 年度 宜兴环境 状况公报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6	30	85.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2）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可实现全面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没有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5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8368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5965 万吨，油车水库 2403 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性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6.地下水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 可知：工业类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废水泄漏、固废泄漏。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运营后涉及液态物料使用和储存的区域均会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及防腐等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包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固体物料主要为 HDPE 粒子、LDPE 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PVC 粒子、色母粒等，液体物料主要为伸线液、水性油墨等，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安排专人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发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情况较小。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均为气体物质，排放量较小，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大气沉降可能性较小；且建设单位确保收集治理措施等与项目同步投产，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在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1.空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海铁路公安局南京公安处宜兴站派出所	119°47'15.163"	31°20'47.084"	行政办公单位	10	二类区	E	103
洮龙国际小区	119°46'27.245"	31°20'46.146"	居住区	40	二类区	SW	115
宜兴绿园爱绿幼儿园	119°47'23.124"	31°20'49.970"	学校	100	二类区	E	258
卓易公馆（公寓）	119°47'17.592"	31°20'44.051"	居住区	350	二类区	SE	180
车辆管理所	119°46'26.030"	31°21'3.465"	行政办公单位	35	二类区	NW	181
彩虹未来城（公寓）	119°46'52.544"	31°21'13.714"	居住区	450	二类区	N	390
南河社区	119°47'12.841"	31°20'58.230"	居住区	16	二类区	NE	183
新长铁路宿舍	119°47'14.173"	31°20'53.248"	居住区	160	二类区	E	124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19°47'6.758"	31°20'32.526"	行政办公单位	65	二类区	S	40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武宜运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东侧的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东侧的市政管网后最终流入土干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蒋渎河*	N	616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
	土干河*	N	1400	小河	
	武宜运河	NE	4300	中河	

*注：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蒋渎河、土干河未划定地表水功能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因此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	1.8	15m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乙烯	5.0	0.54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乙烯	0.15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SS	10	
	COD	40	
	NH ₃ -N	3 (5) *	
	TN	10 (12) *	
	TP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被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运营期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贮存等，进行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同时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等。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属于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二级保护区。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生活污水 810m³/a，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其纳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0.324t/a、SS：0.243t/a、NH₃-N：0.0243t/a、TP：0.0041t/a、TN：0.0324t/a；其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0.0324t/a、SS：0.0081t/a、NH₃-N：0.0024t/a、TP：0.0002t/a、TN：0.0081t/a。此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0.033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51t/a；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89t/a，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

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生活污水 5352m³/a，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其纳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2.1408t/a、SS：1.6056t/a、NH₃-N：0.1379t/a、TP：0.0223t/a、TN：0.1914t/a；其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0.2141t/a、SS：0.0535t/a、NH₃-N：0.0161t/a、TP：0.0016t/a、TN：0.0535t/a。此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0.4988t/a、颗粒物 0.16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5351t/a；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1.0339t/a、颗粒物 0.16t/a，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

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	0	0	0	0	0	0.16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465	0.2254	0.1916	0.0338	0	+0.0338	0.49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51	0.0251	0	0.0251	0	+0.0251	0.5351
	合计	颗粒物	0.16	0	0	0	0	0	0.16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 烃（含氯乙 烯）	0.975	0.2505	0.1916	0.0589	0	+0.0589	1.0339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4.2945	14.294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5.374	5.374	0	0	0	0
	废水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 可接管量/ 环境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外排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变化量	全厂接管 量/环境外 排量
		废水量	4542	810	0	810	0	+810	5352
		COD	1.8168/0.18 17	0.324	0	0.324/0.03 24	0	+0.324/0. 0324	2.1408/0.2 141
		SS	1.3626/0.04 54	0.243	0	0.243/0.00 81	0	+0.243/0. 0081	1.6056/0.0 535
		NH ₃ -N	0.1136/0.01 37	0.0243	0	0.0243/0.0 024	0	+0.0243/0 .0024	0.1379/0.0 161
		TP	0.0182/0.00 14	0.0041	0	0.0041/0.0 002	0	+0.0041/0 .0002	0.0223/0.0 016
		TN	0.159/0.045 4	0.0324	0	0.0324/0.0 081	0	+0.0324/0 .0081	0.1914/0.0 5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是厂房改造施工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及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虽然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在短时间内消失。 1、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项目施工阶段的泥浆水、砂石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3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过程废气。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此外，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	---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零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运往指定地点，废包装材料及废零件按规范要求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1) 拉丝废气 (G₁) 本项目拉丝过程为冷拉无需加热，伸线液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水，聚乙二醇（沸点>250℃）、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沸点 320℃）均为高沸点、高分子量、低蒸气压的物质，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伸线液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CANEC24019999101）可知，其 VOC 含量为未检出，因此伸线液在常温无加热条件下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本项目拉丝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三层共挤废气 (G₂)、护套废气 (G₃)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工序使用原辅料（HDPE 粒子、LDPE 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PVC 粒子）熔融过程（以上各原料单独使用）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VC 粒子加热过程还会产生特征因子氯化氢、氯乙烯。氯乙烯总量计入非甲烷总烃，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废气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8 种恶臭污染物，因此臭气浓度不作为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 a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按0.35kg/t树脂原料计，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工序使用树脂原料（HDPE粒子60t/a、LDPE粒子50t/a、发泡聚乙烯粒子40t/a、色母粒1.2t/a、PVC粒子520t/a）共计671.2t/a，则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49t/a。 b 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基于热分析技术对聚氯乙烯再生料的热稳定性研究》（【期刊论文】刘能盛、黄宏、李政军等《塑料科技》北大核心 CSTPCD2015 年 2 期）的研究结论，PVC 塑料在 220~370℃条件下开始热解。本项目护套工序电加热温度约 170℃，未达到聚氯乙烯的热解温度，所以特征污染物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的碘量瓶中，放入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加工条件下，释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产污系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下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温度（℃）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mg/m³)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产污系数 (g/t-原料)	氯化氢	0.0095	0.0586	0.0752	0.0948	0.1187	0.1683	0.1946	0.2253	0.2562
	氯乙烯	0.0103	0.0408	0.0785	0.1157	0.1412	0.1823	0.2284	0.2756	0.3068

本项目护套工序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根据上表实验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加热至 170℃时，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187g/t-原料，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412g/t-原料。本项目护套工序使用 PVC 粒子 52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6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7t/a，工作时数按 6000h/a 计，考虑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均低于 0.1kg/a，产生量及产生速率极小，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同时对有组织排气筒、无组织厂界做达标管理要求。

3）喷码废气（G₄）

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为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助剂（三乙醇胺），不涉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附录A中表A.1印刷工业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且对电缆的喷码印刷不属于凹版印刷，亦不属于承印物为金属的平板印刷，因此本项目喷码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需考虑TVOC。

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编号：A221000118710100IC）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5%。本项目喷码工序共使用水性油墨0.24t/a，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156t/a。

4）危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伸线液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伸线液、废滤纸、废毛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润滑油、废伸线液、清洗废液密封桶装，油墨包装桶、伸线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散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纸、废毛毡密封袋装，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明确的：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桶装/袋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暂存间不设置气体导出口。

本项目在喷码机、物理发泡生产线及护套生产线的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捕集的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5%)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0h，喷码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N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三层共挤、护套	G ₁ 、G ₂	非甲烷总烃*	0.2349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5600	DA004
喷码	G ₃	非甲烷总烃	0.0156	实测法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1、废气的（1）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

表 4-3 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段	排放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废气温度
三层共挤、护套	4200	非甲烷总烃* ¹	8.4	0.035	0.21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5%）	□否 ☑是	1.3	0.005	0.0317	6000	DA004	15	0.4	35
喷码	1400	非甲烷总烃	8.3	0.012	0.014			1.3	0.002	0.0021	1200				
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5600	非甲烷总烃* ¹	8.4* ²	0.047* ²	0.2254			1.3* ³	0.007* ³	0.0338	6000				

*注：1、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产生速率=三层共挤、护套工段产生速率+喷码工段产生速率=0.035+0.012=0.047kg/h；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产生浓度=产生速率×10⁶/风量=0.047×10⁶/5600=8.4mg/m³。

3、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排放速率=三层共挤、护套工段排放速率+喷码工段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速率=0.005+0.002=0.007kg/h；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排放浓度=排放速率×10⁶/风量=0.007×10⁶/5600=1.3mg/m³。

表 4-4 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源面积（m ² ）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时间（h）
1	10#车间	三层共挤、护套	非甲烷总烃*1	0.004	0.0235	9408.36	5	6000
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6			1200
3		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1	0.005*2	0.0251			6000

*注：1、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2、合计（三层共挤、护套、喷码）排放速率=三层共挤、护套工段排放速率+喷码工段排放速率=0.004+0.001=0.005kg/h。

（3）污染物治理情况

1）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有组织/无组织）	治理设施					依据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1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600	90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	护套	氯乙烯							
3	护套	氯化氢					/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塑料制品工业-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吸附”，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①污染防治措施

A.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
	1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2	配套风机风量(m³/h)	5600	/
	3	装填层数（层）	1	/
	4	炭层尺寸（m×m×m）	第一级活性炭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
			L1.5×W1×H0.45	
	4	炭层尺寸（m×m×m）	第二级活性炭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
			L1.5×W1×H0.45	
	5	一次装填量（t）	0.61	/
	6	活性炭密度（g/cm³）	0.45	0.35~0.55
	7	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8	比表面积（m²/g）	≥850	≥850
	9	水分含量（%）	≤5	≤10
	1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35	<40
	11	着火点（℃）	≥400	≥400
	12	有效吸附量（kg/kg）	0.1	/
	13	气体流速（m/s）	0.52	<0.6
	14	更换周期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 小时或 3 个月
	15	排气筒编号	DA004	/
计算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 $v = \text{风机风量} / 3600 / \text{炭层层数} / \text{活性炭有效横截面积} = 5600 / 3600 / 1 / (1.5 + 1.5) / 1 = 0.52 \text{m/s}$，低于 0.6m/s，符合设计要求。				
B.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 10#车间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a.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b. 废气输送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c.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d.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e.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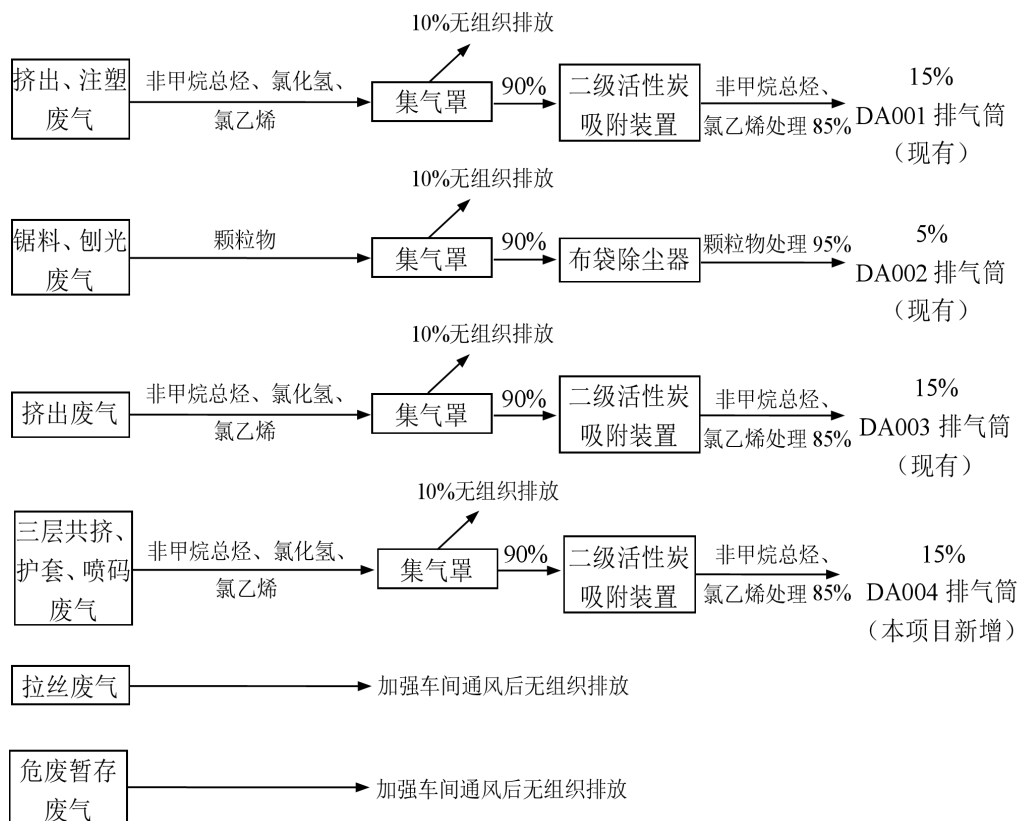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②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废气采用上部伞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针对三层共挤、护套工段共设置 7 个伞形集气罩（尺寸为 700mm×550mm×400mm），喷码工段共设置 4 个伞形集气罩（尺寸为 400mm×400mm×300mm）。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的上部伞形罩计算三侧有围挡时的公式进行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W---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三层共挤、护套工段集气罩长度为 0.7m，喷码工段集气罩长度为 0.4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均为 0.4m； v_x---吸入速度，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因此，三层共挤、护套工段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分别为 504m³/h，则三层共挤、护套工段理论风量为 3528m³/h；喷码工段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288m³/h，则喷码工段理论风量为 1152m³/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三层共挤、护套工段风量约为 4200m³/h，喷码工段风量约为 1400m³/h，DA004 排气筒总风量定为 5600m³/h。 ③捕集效果分析 本项目在喷码机、物理发泡生产线及护套生产线的挤塑机上方采用集气罩，同时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采取以上设计，确保捕集效率达到 90%。 ④去除效果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常见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根据同类涉及有机废气的企业《宜兴新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配件的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口 NMHC 平均速率为 0.162kg/h，出口 NMHC 平均速率为 0.0094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4%。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是可以达到 85%的，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1、废气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10# 车间	三层 共挤、 护套、 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	0.007	0.0338	1.8	5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251	/	4.0	/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3	0.007	0.03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38				
	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38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0#车间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4.0	0.02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51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89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风量 m³/h	烟气速度 (m/s)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0.4	35	6000	DA004	15	5600	13.96	一般排放口	119°46'40.179"	31°20'55.6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种类包含三层共挤废气（非甲烷总烃）、护套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且上述工序均位于 10#车间内。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北侧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标准车间（14m），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6）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定性分析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选择监测频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乙烯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8) 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废气的去除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1	DA004	处理设施故障、检修状况	非甲烷总烃*	8.4	0.047	0.5	1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DA004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未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可能出现的最坏情景有：							
a.废气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b.车间工人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9)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大气有害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但考虑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判断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10#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54.7	0.005	0.024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10#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考虑现有项目以1#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木工房边界为计算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1#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木工房、10#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10）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则要求如下。

a）各排污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规范设置。

b）废气排放口的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c）在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凡有条件的，均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改为有组织排放。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81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2、废水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表 4-16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10	COD	0.324	400
2				SS	0.243	300
3				NH ₃ -N	0.0243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TP	0.0041	5
5				TN	0.0324	40

(3)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1、废水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接管去向及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外排标准） mg/L
			排放（接管）浓度 mg/L	排放（接管）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1	810	COD	400	0.324	间接排放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500	40
2		SS	300	0.243							400	10
3		NH ₃ -N	30	0.0243							45	3
4		TP	5	0.0041							8	0.3
5		TN	40	0.0324							70	10

2)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达到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接管。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尚有 0.4 万 m³/d 的余量。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10t/a（2.7t/d）仅占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68%，废水量较少，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雨水均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无需开展日常监测。

2)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的规定，在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6) 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中 pH、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要求，COD、NH₃-N、TN、TP 达到表 1 中 B 级要求后排入武宜运河。

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接管量)		排放情况 (排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COD	400	0.324	400	0.324	40	0.0324	接管至宜兴市 建邦环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243	300	0.243	10	0.0081	
		NH ₃ -N	30	0.0243	30	0.0243	3	0.0024	
		TP	5	0.0041	5	0.0041	0.3	0.0002	
		TN	40	0.0324	40	0.0324	10	0.008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47'9.465"	31°20'46.340"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口 ☐ 温排水排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
						TP	0.3
						TN	10 (12)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d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物理发泡生产线、护套生产线等设备，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套)	声压级(1m)/dB(A)		X	Y	Z					声压级(1m)/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0#车间	物理发泡生产线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159.2	76.9	1	8	66.9	昼、夜	20	昼间 东 58.2 南 55.3 西 57.1 北 55.2 夜间 东 58.2 南 55.3 西 57.1 北 55.2	1
2		退扭绞对生产线	32	90		-261.3	103.7	1	22	63.2	昼、夜	20		1
3		单扭成缆生产线	3	80		-222.3	108.1	1	15	56.5	昼、夜	20		1
4		护套生产线	4	86		-175.4	109.8	1	6	70.4	昼、夜	20		1
5		喷码机	4	81		-166.5	108.1	1	6	65.4	昼、夜	20		1
6		成圈生产线	3	80		-144.2	104.2	1	6	64.4	昼、夜	20		1
7		冷水机	1	75		-175.2	113.0	1	4	63.0	昼、夜	20		1
8		冷水机	2	78		-159.0	79.3	1	14	55.1	昼、夜	20		1
9		风机	1	85		-189.9	115.9	1	2	79.0	昼、夜	20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0,0,0)点；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检验设备噪声源强均低于 50dB(A)，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昼间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0.2	-74.6	1.2	昼	21.0	56.7	56.7	65	达标
				夜	21.0	46.7	46.7	55	达标
南侧	-110.1	-130.4	1.2	昼	32.3	56.5	56.5	65	达标
				夜	32.3	46.6	46.8	55	达标
西侧	-520.4	86.3	1.2	昼	30.8	55.9	55.9	65	达标
				夜	30.8	47.4	47.5	55	达标
北侧	-163.0	129.0	1.2	昼	52.8	56.7	58.2	65	达标
				夜	52.8	45.7	53.6	55	达标

*注：上表中厂界噪声现状值出自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60119038），检测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个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5.9dB(A)~58.2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6.7dB(A)~53.6dB(A)之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23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以上	LAeq	昼、夜	1 次/季度

（3）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

a.一般固废

废铜线：本项目成缆工序产生少量废铜线，按原料铜线使用量（750t/a）的 0.5%计，则废铜线产生量为 3.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原料 LDPE 粒子、HDPE 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色母粒、PVC 粒子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以上原辅料共计 671.2t/a，均为 25kg 袋装，则产生原料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装袋 26848 个/a, 包装袋约 0.15kg/个, 共计产生原料包装袋约 4.03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规范要求处理。 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三层共挤、护套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塑料原料用量 (671.2t/a) 的 1‰计, 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67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复合铝箔: 本项目成缆工序废复合铝箔产生量按原料复合铝箔使用量 (90t/a) 的 1%计, 则废复合铝箔产生量为 0.9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绕包带: 本项目成缆工序废绕包带产生量按原料绕包带使用量 (100t/a) 的 1%计, 则废绕包带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次品: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次品 (包括废电线、废缆芯、废电缆) 共计 3.9425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滤网: 本项目冷水机每半年更换一次滤网, 滤网用于过滤循环冷却水中的少量悬浮物和胶体等, 未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3 台冷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网共计 0.001t/a,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b.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 (按年生产 300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c.危险废物 伸线液包装桶: 本项目伸线液使用量为 0.46t/a (即 400L), 伸线液为 200L 桶装, 则产生伸线液包装桶 2 只/a, 伸线液包装桶 10kg/只, 则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伸线液: 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 本项目废伸线液量为 2.43t/a (含伸线液原液 0.243t/a 以及进入废伸线液的稀释水 2.187t/a), 使用吨桶收集后加盖密封,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纸: 本项目拉丝机配套的伸线液槽内置有过滤系统用于过滤槽液中的杂质、金属颗粒等, 降低槽液更换频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拉丝机约半年更换一卷滤纸 (15kg/卷), 3 台拉丝机更换下来的废滤纸 0.09t/a,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毛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拉丝后用于擦拭铜丝的毛毡每天更换一次, 废毛毡产生量为 0.02t/a,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包装桶: 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0.24t/a (即 200L),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水性油墨为 5L 桶装, 则产生油墨包装桶约 40 只/a, 油墨包装桶 0.25kg/只, 则油墨包装桶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量为 0.01t/a，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喷码机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6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小于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m：610kg；s：10%；c：7.1mg/m³；Q：5600m³/h；t：20h/d，计算可得 T=76.7 个工作日，从严要求即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吸附量为 0.1916t/a，按年运行时间 300 个工作日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3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 0.1t/a，按损耗 10%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为 25kg 桶装，润滑油包装桶 1kg/个，则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相关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铜线	成缆	固态	铜	3.75	是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 则》 (GB34330-2 025)			
	2	废包装袋	三层共挤、护 套	固态	塑料	4.03	是				
	3	塑料边角料	三层共挤、护 套	固态	塑料	0.671	是				
	4	废复合铝箔	成缆	固态	铝、塑料	0.9	是				
	5	废绕包带	成缆	固态	塑料	1	是				
	6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铜、塑料	3.9425	是				
	7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0.001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 活	固态	生活 垃圾	9	是				
	9	伸线液包装 桶	拉丝	固态	伸线液、 塑料桶	0.02	是				
	10	废伸线液	拉丝	液态	伸线液	2.43	是				
	11	废滤纸	拉丝	固态	伸线液、杂质	0.09	是				
	12	废毛毡	拉丝	固态	伸线液、毛毡	0.01	是				
	13	油墨包装桶	喷码	固态	油墨、 塑料桶	0.01	是				
	14	清洗废液	喷码机清洗	液态	油墨	0.06	是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2.63	是				
	1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杂质	0.09	是				
	17	润滑油包装 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塑料桶	0.004	是				
	18	含油抹布及 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布、手套	0.02	是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产生 量(t/a)	贮 存 方 式	处 置 措 施	
										处置方 式及去 向	处置量 (t/a)
废铜线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铜	/	固态	/	3.75	袋装	收集后 按规范 要求处 理	3.75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4.03	袋装		4.03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671			0.671
废复合		SW17	900-002-S17、	铝、塑料	/	固	/	0.9	袋		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铝箔			900-003-S17			态			装		
	废绕包带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1	袋装		1
	废次品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铜、塑料	/	固态	/	3.9425	袋装		3.9425
	废滤网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001	袋装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袋装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9
	伸线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伸线液、塑料桶	伸线液	固态	T/In	0.02	散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废伸线液		HW09	900-007-09	伸线液	伸线液	液态	T	2.43	桶装		2.43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伸线液、杂质	伸线液	固态	T/In	0.09	袋装		0.09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伸线液、毛毡	伸线液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2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墨、塑料桶	油墨	固态	T/In	0.01	散装		0.01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油墨	油墨	液态	T/In	0.06	桶装		0.0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固态	T	2.63	袋装		2.6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油类、杂质	油类	液态	T, I	0.09	桶装		0.09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油类、塑料桶	油类	固态	T, I	0.004	散装		0.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油类、布、手套	油类	固态	T/In	0.02	袋装	0.02		
注: T (Toxicity, 毒性)、I (Ignitability, 易燃性)、In (Infectivity, 感染性)、C (Corrosivity, 腐蚀性)、R (Reactivity, 反应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其主要成分来看, 若不妥善收集处置, 则有可能对土壤、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1) 固体废物暂存不当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伸线液、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若对其不进行妥善收集处置, 若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泄漏, 则会对厂区内贮存设施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伸线液、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固废暂存设施或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及厂外运输：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发生交通事故过程中危险废物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4）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位于杂品库的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4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了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约为 14.2945t/a，清理周期为 1 月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1.19t/次。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15.22t/a，清理周期为 1 月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1.27t/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9.5145t/a，按照 1 个月 1 次的清理频次，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的暂存量为 2.46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m²。因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伸线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2 只/a），周转周期为 1 次/半年，最大储存量为 0.01t/次（1 只/a）；废伸线液产生量为 2.43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储存量为 2.43t/次；废滤纸产生量为 0.09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储存量为 0.09t/次；废毛毡产生量为 0.02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储存量为 0.02t/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6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储存量为 0.06t/次；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40 只/a），周转周期为 1 次/月，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1t/次（4 只/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t/a，周转周期为 1 次/季，最大储存量为 0.658t/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存储量为 0.09t/次；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4 只/a），周转周期为 1 次/季，最大储存量为 0.001t/次（1 只/次）；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储存量为 0.02t/次。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储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伸线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0.01	固	伸线液、塑料桶	半年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伸线液	HW09	900-007-09	2.43	2.43	液	伸线液	年	年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0.09	0.09	固	伸线液、杂质	半年	年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0.02	0.02	固	伸线液	天	年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01	固	油墨、塑料桶	天	月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06	0.06	液	油墨	3 天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3	0.658	固	炭、有机废气	季	季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9	0.09	液	油类、杂质	季	年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0.001	固	油类、塑料桶	季	季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固	油类、布、手套	季	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暂存面积 m²	储存方式
伸线液包装桶	0.02（2 只/a）	0.01（1 只/a）	半年	0.4	散装
废伸线液	2.43	2.43	年	3	吨桶装
废滤纸	0.09	0.09	年	0.2	袋装
废毛毡	0.02	0.02	年	0.1	袋装
油墨、树脂包装桶	1.01（4040 只/a）	0.084（337 只/a）	月	5.9	散装
清洗废液	0.06	0.06	年	0.3	80kg 桶装
废活性炭	7.32	1.83	季	2.5	袋装
废润滑油	0.19	0.19	年	0.8	100kg 桶装
润滑油包装桶	0.004（4 只/a）	0.001（1 只/a）	季	0.1	散装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2	年	0.3	袋装
废过滤棉	0.2	0.2	年	0.3	袋装
废树脂	0.5	0.125	季	0.3	130kg 桶装
废油墨	0.5	0.125	季	0.3	130kg 桶装
合计	12.364	5.185	/	14.5	/

本项目依托位于 6#车间内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危险废物综合密度约 0.36t/m³，最大可堆放固废数量约为 7.2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185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共需约 14.5m²区域暂存，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依托可行。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可燃，存放均应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分类存放，依法运输，及时处理或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已配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措施，已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均采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大于 1m，渗透系数小于 1.0×10⁻⁷cm/s，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建议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并备案（苏环固【2009】1号）的宜兴市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JS0282OOI566-5》经营范围：核准经营焚烧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及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4000吨/年。目前共接收处置约12900吨，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且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均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修改单）等文件的规定在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志，在危险包装、容器张贴标识。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
--------------	--

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等见下表。

表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③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本项目需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

表 4-30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6#车间内部，已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贮存。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地面等采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用坚固材料建造且已做防渗处理，表面无裂缝。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相符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对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及贮存容器进行检查，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清理地面，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表 4-3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伸线液包装桶、废伸线液、废滤纸、油墨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毛毡，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安全贮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通过江苏省“一企一档”系统申报、转移等。	符合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在暂存间出入口及内部、厂区内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及时分类收集、合法暂存及运输、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性改造，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运营期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建筑、构筑物进行建设。结合本项目特点，将依托的 10#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上述依托的建筑、构筑物在现有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防渗技术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现有防渗设施完好、防渗性能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无需整改。		
	表 4-32 全厂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10#车间、木工房、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办公楼、倒班宿舍、配电间、门卫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已做了硬化处理

（3）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的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33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t）q _n	临界量（t）Q _n	q _n /Q _n
水性油墨	0.24	100（参考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0.0024
伸线液	0.46		0.0046
伸线液包装桶	0.01		0.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伸线液	2.43		0.0243
	废滤纸	0.09		0.0009
	废毛毡	0.02		0.0002
	油墨、树脂包装桶	0.08		0.0008
	清洗废液	0.06		0.0006
	废活性炭	1.83		0.0183
	润滑油包装桶	0.001		0.00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002
	废过滤棉	0.2		0.002
	废树脂	0.125		0.00125
	废油墨	0.125		0.00125
	废润滑油	0.19		0.0019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5885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885<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3-3。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4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区、原料区	LDPE粒子、HDPE粒子、发泡聚乙烯粒子、色母粒、PVC粒子、水性油墨、伸线液、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原料塑料粒子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容易燃烧，发生火灾事故；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水性油墨、伸线液等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设备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危险物质泄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危废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车间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大气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伸线液、润滑油、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原料塑料粒子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灵，废气事故排放；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预防措施 A、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B、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检查内容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是否正常运行，配套管道、阀门、防护设施和电机等配套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记录。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泄漏，加强巡查工作，经常对配套措施、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10#车间生产区及原料区的管理，该区域内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设置应急沟。 B、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危险废物暂存间、10#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消防栓等灭火设施。企业要组织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防止电器电火花引发火灾及爆炸，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D、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E、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F、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需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水排放口安装切换阀并配备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换阀，事故废水收集后全部进入应急收集设施。雨水切换阀应优先选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大口径管道（DN≥500），采用平板闸阀或蝶阀，必须配置手动操作装置，断电时可人工切换，确保事故状态下正常操作阀门井内应保留足够的操作空间。 ②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有无破损、截止阀能否正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污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 ④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应急事故装置、管网、切换阀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 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的计算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应急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V_1=0.7$（原料区中水性油墨和伸线液最大储存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_2—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本项目厂房(10#车间)建筑物类别属于丙类, 建筑体积 $47041.8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内消防水量按 $20L/s$ 计, 室外消防水量按 $30L/s$ 计, 总消防水量按 $50L/s$ 计, 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 一次消防水量为 $540m^3$, 因此 $V_2=54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10#车间门口设置挡水门槛可截留全部室内消防水 $216m^3$。因此 $V_3=216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宜兴市取 $1177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mm, 宜兴市取 13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取值 5。 $V_5=1177/137 \times 10 \times 5 = 429.6m^3$ 则 $V_{\text{事故应急池}} = 0.7 + 540 - 216 + 429.6 = 754.3m^3$。 综上, 厂区内已建有1座容量为$800m^3$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应确保事故应急池保持长空状态, 防渗防漏处理。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污水接管口切换阀阀门, 启动消防用水灭火, 消防水经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处理完成后监测事故废水是否满足接管标准, 若满足接管标准, 目前可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若不满足接管标准,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弃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管理: ①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 并加强管理; ②完善危险废弃物台账管理制度, 跟踪记录危险废弃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 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③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及暂存间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②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③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演练，及时备案。预案应满足《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相关要求。预案还应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 7) 建立三级防控、与区域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 三级防控系统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 1) 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10#车间等，以上重点单元均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报警监控设施等。
--------------	--

	2) 二级防控措施 ①事故池的设置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有一座 8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事故处理完成后监测事故废水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若满足接管标准，目前可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其他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a.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b.有专人负责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c.对车间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相应要求。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d.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e.设置必要的应急设施：分区防渗，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及各类自动切换阀、事故应急池，雨污排口截止阀及监控设施等。 f.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切换阀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后委外处理。 g.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废水。若事故池不足以容纳事故废水时，企业应停产。 3) 三级防控措施 建立与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各企业之间应急预案应当有效衔接，应急资源共享。通过关闭区域闸站闸阀，及时有效拦截并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区域范围内。 综上，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能得到相应的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区域三级防控系统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雨水切换阀快速切断雨水排放口，联动打开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导入事故应急池，若防控失效或超出企业事故拦蓄能力，需要及时上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三级防控体系以及附近重要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方案之间的衔接。确保控制在区域范围内，不污染外部水环境。可依托区域现有防控体系，切断区域雨水闸门，通过移动泵车管道接至事故点附近企业应急输送管道暂存至公共应急事故池，从而妥善处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建设体系为：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环科园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宜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中心”）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应急指挥部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救援力量，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环科园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与市应急指挥中心、环科园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形成联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职能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与指挥，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现场调查组。综上，因此依托可行。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度46分49.357秒，纬度：31度20分51.62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水性油墨、润滑油、伸线液等暂存于原料区，油墨包装桶、伸线液包装桶、废伸线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地表水：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项目重点防渗区均需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10#车间生产区及原料区等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其他措施详见前文第四章6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8.环保措施投资

表 4-36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4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10#车间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风机设置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一般固废	成缆		废铜线、废复合铝箔、废绕包带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三层共挤、护套		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设备维护		废滤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 险 废 物	拉丝	伸线液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		
		废伸线液				
		废滤纸				
		废毛毡				
	喷码	油墨包装桶				
	喷码机清洗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绿化：厂内绿化				/	/	
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4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	/	/
“以新带老”措施：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主要控制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全厂以1#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木工房、10#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3	/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4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10#车间	三层共挤、护套、喷码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	风机设置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铜线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包装袋		
				废次品		
				废滤网		
				塑料边角料		
				废复合铝箔		
				废绕包带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伸线液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伸线液		
废滤纸						
废毛毡						

		油墨包装桶		
		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10#车间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并加强管理，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中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第四章 6 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	0.16	0	0	0	0.16	0
		非甲烷总烃 （含氯乙烯）	0.465	0.465	0	0.0338	0	0.4988	+0.03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氯乙烯）	0.51	0.51	0	0.0251	0	0.5351	+0.0251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16	0.16	0	0	0	0.16	0
		非甲烷总烃 （含氯乙烯）	0.975	0.975	0	0.0589	0	1.0339	+0.0589
废水（生活污 水）		COD	1.8168	1.8168	0	0.324	0	2.1408	+0.324
		SS	1.3626	1.3626	0	0.243	0	1.6056	+0.243
		NH ₃ -N	0.1136	0.1136	0	0.0243	0	0.1379	+0.0243
		TP	0.0182	0.0182	0	0.0041	0	0.0223	+0.0041
		TN	0.159	0.159	0	0.0324	0	0.1914	+0.032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铜线	0	0	0	3.75	0	3.75	+3.75
		废包装袋	0	0	0	4.03	0	4.03	+4.03
		塑料边角料	0	0	0	0.671	0	0.671	+0.671
		废复合铝箔	0	0	0	0.9	0	0.9	+0.9
		废绕包带	0	0	0	1	0	1	+01
		废次品	0	0	0	4.07	0	4.07	+4.07
		废滤网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沉淀污泥	0.1	0.1	0	0	0	0.1	0
		废铜丝、铜屑	9	9	0	0	0	9	0
		废塑料	1.1	1.1	0	0	0	1.1	0

	木屑、边角料	5	5	0	0	0	5	0
	废布袋	0.02	0.02	0	0	0	0.02	0
危险废物	伸线液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伸线液	0	0	0	2.43	0	2.43	+2.43
	废滤纸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毛毡	0	0	0	0.02	0	0.02	+0.02
	油墨、树脂废包装桶	1	1	0	0.01	0	1.01	+0.01
	清洗废液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4.69	4.69	0	2.63	0	7.32	+2.63
	废润滑油	0.1	0.1	0	0.09	0	0.19	+0.09
	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过滤棉	0.2	0.2	0	0	0	0.2	0
	废油墨	0.5	0.5	0	0	0	0.5	0
	废树脂	0.5	0.5	0	0	0	0.5	0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①。

报 批 申 请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委托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俊知路 1 号，拟于 2026 年 7 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于 2026 年 8 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2026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杜锦 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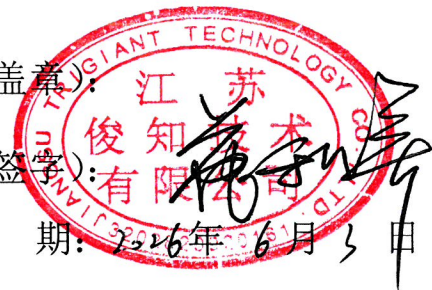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601-320256-89-02-480372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6月3日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宜兴市众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公开版本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需要删减的内容，同意全本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2398H3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数据通信网络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锦（信用编号_____）、徐洁（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8日